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

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历资质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陶克、郑伟、赵丽娟

2020年8月17日